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¹），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³，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tomso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⁴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以書面方式發送合理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58-ecom@hk.tricorglobal.com，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進入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58-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免費向其寄發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乎情況而言）的印刷本。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在作出書面請求後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倘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須作出進一步書面請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局報告、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企業通訊電子版的中英文版本。

致：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³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以「X」標記一項（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³ 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⁸: 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局報告、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本表格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企業通訊電子版的登載通知，且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倘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英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任何一版本的印刷版本的股東。
5.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倘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須作出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出：

經郵寄：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